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173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ITD 原材料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ITD 原材料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ITD 原材料仓库建设项目拟将位于信利工业城内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二、三、四层(每层建筑面积 $660.12m^2$ , 总建筑面积 $1980.3612m^2$ )改建为仓库以储存 LENs、玻璃基材、电子元器件、卷装膜材、片装辅料、丝印材料和其他生产消耗性物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员工12人，实行三班制，全年工作300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办公生活废水排放执行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改建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建设期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运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项目于2016年1月22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6〕17号),原计划于一层建设水池、泵房,二层建设纯水房,三层预留为纯水站用房,四层建设设备用房配电房。现已完成主体工程框架建设及一层水池、泵房建设,二层、三层、四层的纯水站、设备用房配电房等均未建设。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现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撤销建设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二层、三层、四层的纯水站、设备用房配电房等,并投资建设AITD原材料仓库建设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水站二层、三层、四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